（GF—2020—2605）

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

（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

2.工程地点：副中心五河交汇处，北望源头岛，西临北运河，南至北关大道(千荷泻露桥)，东至规划堤坝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政会[2026]27号。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规模：134698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

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中 壹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肆元贰角(¥13476654.2)；税率：9%；

纳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1112751.26)。（如需结算评审，应以区财政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为准；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叁佰零伍元肆角陆分(¥912305.46)；

（2）暂估价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 零 元整(¥ 0)；

（3）暂列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 零 元整(¥ 0)；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整(¥115799)。

（5）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伍角贰分(¥252417.52)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利杰；身份证号：650102199302134523。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2.1。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8%。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其他约定。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若承包人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3037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81544219

传真号码：010-81516015

账　号：11090101040000124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802888953G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黄厂铺村村委会南 850 米

邮政编码：101109

联系电话：010-89290788

传真号码：010-89290788

账　号：11221201040005404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中京远创（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电力工程专业资质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祝建成；联系电话：13526017111；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1095；

电子邮箱：83878523@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9号1幢3层451；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于润东；联系电话：13691329302；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1.1.2.10 项目管理人和项目管理负责人：

名　　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03-202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 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013-2022）；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143-20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 5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

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 马梓刚 13051349476 ；

发包人的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 986523628@qq.com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黄厂铺村村委会南 850 米；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 陈利杰 18519652760 ；

承包人的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 563672963@qq.com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 9 号 1 幢 3 层 451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 邱家波 13526017111 ；

监理人的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 83878523@qq.com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

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梓刚；身份证号：500235199611199275；

职　　务：科员　；

联系电话：13051349476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

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其他设施。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本项目为使用财政资金项目，项目立项文件（政府采购立项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

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根据植被种类、季节、气温、降水情况按需浇灌,杜绝大水漫灌,灌溉优先使用雨水或中水,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使用土壤温湿度传感器或根据天气情况调整灌溉计划，加强浇灌值守,防止过度浇灌和溢水:景观用水应优先采用雨水或中水，并循环利用。其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其他约定第二部分承包人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陈利杰；身份证号：6501021993021345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18519652760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黄厂铺村村委会南850米；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日历天（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20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

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应不低于原负责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日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日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3.3.5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峰；身份证号：410927198206188013；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种植、养护、道路及广场铺装、景观构筑物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以及其他必须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施工的工程内容。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祝建成；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1095；

联系电话：13526017111；

电子信箱：83878523@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9号1幢3层45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监督承包人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4版本）达标标准。

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规定。

6.1.4 治安保卫

（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

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通州区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和《通州区园林绿化工程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开展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对临时和永久用工和机械使用要建立进场记录和台账，专人专管，加强现场实名制管理。

（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

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号）。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施工与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标准》（DB11/1502-2022）、《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京建发〔2022〕55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指导手册（2023

版）》，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2）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导手册》的通知（通住建委发〔〔2022〕39 号）；（3）《通州区建筑工程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通住建委发〔2023〕41 号）。

（5）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导致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或居民投诉，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和 12.4。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境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引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7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严禁使用除草剂。

（2）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3）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4）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5）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序号	样品的种类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4）地块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

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3）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发包人书面签章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具体做法为：

（1）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17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本条第（5）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4）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5）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6）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7）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安全文明施工费；

9）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10）规费及税金；

11）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6）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10.4条；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费率乘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进行结算；

7）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10）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1）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6）及本合同10.4条执行。

（6）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

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D.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2)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3)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4)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

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6）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11.1（5）。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且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合同签订后 7 日

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人工费。发包人须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8-202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 12.4.4 款第（2）项。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6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50%；

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

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8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60%；

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9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8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90%。

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每逾期一日，已按照未付合同价款部分的万分之一按日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

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1)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审核且经政府部门结算评审完成后，扣除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工程竣工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日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

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支付至100%。

(4)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无息）。

(5)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内容。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款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14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6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1）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3）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

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如下的约定逾期违约

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总工期的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日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2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4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6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2.1.8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确需由发包人先行赔付的，发包人可就先行赔付金额向承包人要求双倍赔偿。

16.2.1.9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2.1.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机械、劳动力等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机械费和用工费，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长期用工劳务费以及机械费用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及机械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结清。上述费用如未按照约定结清，由此引发的上访、投诉等负面影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同时处以机械费、人工费欠款的双倍罚款，发包人从相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6.2.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2.1.12 承包人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2.1.1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1.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

16.2.1.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日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2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3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经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6.2.3.5 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6.2.3.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6.2.3.7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16.2.3.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6.2.3.9 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6.2.3.10 承包人因未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或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16.2.3.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6.2.3.13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

16.2.3.14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16.2.3.1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3.16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政府行为；

（7）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21 其他约定

第一部分 承包人需承担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B．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

将全部损失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3）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承包人应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应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

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G．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H．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的养护工作；

I．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J．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

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K．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L．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M．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N．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O．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P．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Q．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R．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S．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通州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T.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U.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

V.承包人应在施工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中优先使用基坑气膜施工工艺、新能源渣土车及混凝土搅拌车、电动叉车、新能源或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9）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1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并接入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推进2021年园林绿化工程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监管平台接入、使用等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有关要求；

（10）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上述承包人在第二部分涉及的全部工作及内容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1）农民工工资支付：

A.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为其聘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机器设备等财产上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未投保而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办理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承诺与发包人同时签署《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C.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D.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E.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5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F.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内容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的要求。

G.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H.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相关事项。

I.承包人与发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

J.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并可在拨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K.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承包人拖欠其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工人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楼及大门、闹事、妨碍施工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及项目工程施工的情形，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同意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9：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10：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1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3：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4：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	/	/	/	/	/	/	/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处置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010-8154421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黄厂铺村村委会南850米

联系电话：010-8929078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经协商一致就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2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12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12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112000083037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15802888953G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黄厂铺村村委会南850米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1109
联系电话：010-81544219	联系电话：010-89290788
传真号码：010-81516015	传真号：010-8929078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　号：11090101040000124	账　号：11221201040005404
日　期：2026年6月15日	日　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电话：010-81544219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黄厂铺村村委会南 850 米

联系电话：010-8929078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9：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马梓刚（身份证编号：500235199611199275）受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街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岩）授权，担任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马梓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马梓刚（姓名）担任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马梓刚	身份证编号	500235199611199275
电话	13051349476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马梓刚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 6 月 15 日

附件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陈利杰（身份证编号：650102199302134523）受 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纯发 ）授权，担任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陈利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4年 6月 13日

附件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陈利杰（姓名）担任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施工）（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利杰	身份证编号	650102199302134523
电话	18619652760	户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职称证书	证书：中级工程师		
	编号： ZGC05098771		
备注	/		
被授权人签字：陈利杰			

授权单位（公章）： 北京京彩弘昌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16年 6 月15 日

附件13: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王岩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纯发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黄厂铺村村委会南 850 米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2016年6月15日共同签署了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有关此方面的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运河滨水空间提升改造工程（北关闸-千荷泻露桥东岸）

2.工程地点：副中心五河交汇处，北望源头岛，西临北运河，南至北关大道(千荷泻露桥)，东至规划堤坝路。

3.工程规模：134698 平方米

4.工程签约合同价：￥13476654.2 。

5.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质量要求：合格

二、人工费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工费至主合同金额所含人工费的 100%。此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根据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工资凭证。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工资保证金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戢莹莹

身份证号码：420325198810150026

手机号码：18888830224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承包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日内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联系电话：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使用造

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5.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7.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8.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9.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3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0.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2.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的；

2.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3.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承包人挪用或骗取专户资金的；

5.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6.承包人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合同。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生效

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2.终止

同时完成以下内容本协议即行终止。

（1）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2）结清应付农民工工资；

（3）工资专户余额已由银行划至承包人账户；

（4）本工资专户已撤销后且已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工程已通过六方主体验收6个月。

七、争议解决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14：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